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8003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非訟代理人 游士頡

債 務 人 李聖堯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萬柒仟柒佰陸拾肆元，及其中貳萬伍仟捌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個月伍佰元，逾期第二個月陸佰元，逾期第三個月柒佰元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